

11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0]0219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九堡南片区天名杨公村地块（相江公寓）建设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大学编制的《杭州市九堡南片区杨公村地块（相江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变备[2008]117号、杭发改变备[2009]81号、杭发改投资[2010]59号）、杭州市规划局选址意见、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和杭州市规划局联合文件（杭建设审[2010]22号和杭规发[2010]130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规划局划定的规划址江干区九堡镇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公建用地（R22 幼儿园）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照你单位申报的内容，项目不设KTV娱乐内容和餐饮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分A、B、C、E四地块进行建设，A地块建设1幢高层住宅和1幢2层公建配套用房；B地块建设8幢高层住宅、12幢多层住宅和其配套公建；C地块建设2幢高层住宅；A、B、C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350852平方米；E地块建设一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为3513平方米。

二、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书中表11-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幼儿园食堂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进行设计。

三、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食堂含油废水应单独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项目其他废水一并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leq 35\text{mg/l}$ ）纳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

四、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食堂油烟废气和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须收集，由各竖井附各自建筑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位置和高度均须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同时用于项目地下车库采光的采光井应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0]0219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市九堡南片区天名杨公村地块（相江公寓）建设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进行封闭，确保地下汽车库汽车尾气的收集排放。</p> <p>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风机、水泵、变配电等设备和地下汽车库汽车出入口均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表 1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同时幼儿园食堂油烟进化装置和其配套风机应安装在食堂厨房内，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环评预测值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p> <p>同时你单位应按承诺，在住宅进行预售时应将项目周边环境和项目环评信息告知购房者。</p> <p>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中表 1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根据你单位的申请，自本批复之日起，我局对《杭州市九堡南片区杨公村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杭环评批[2009]0123号）自行作废。</p>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

